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
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

- 1、贯彻宣传国家有关文物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代表县政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能，开展全县文物保护，利用和管理工作。
- 2、负责全县境内可移动文物的征集、鉴定、登记、修复、保管工作。
- 3、负责全县境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推荐，审定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和开发利用方案等工作。
- 4、负责全县境内重大生产建设工程的文物调查勘探及抢救性发掘工作。
- 5、负责组织、协调文物展览和文物流动管理工作。
- 6、负责查处破坏文物和文物走私案件。
- 7、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。
- 8、完成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年度履职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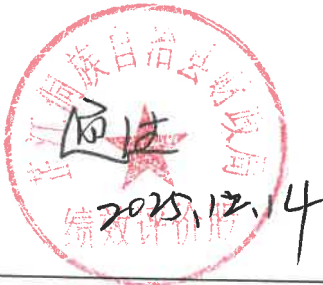
1. 强化资源保护基础：持续推进文物“四有”工作（有保护范围、有保护标志、有记录档案、有保管机构）规范化；启动4处重点文保单位的保护修缮方案编制与申报；加强对濒危非遗项目的抢救性记录与保护。
2. 加大重点项目实施：全力推进芷江文庙保护修缮工程、安防工程、消防工程实施；策划实施1项非遗系统性保护项目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。
3. 提升传播展示效能：策划高质量文化遗产主题展览；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大线上传播力度；深入开展“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景区”活动。
4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：引进或柔性聘用急需专业人才；加大现有人员培训力度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5.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：培育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；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赞助、认养等方式参与保护；完善公众监督和信息反馈渠道。

绩效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物安全检查次数	≥	12	次	考核文物安全检查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文物普查成果数量	=	1	套	考核文物普查成果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编纂文物修缮方案数量	≥	3	本	考核编纂文物修缮方案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“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景区”活动次	=	2	次	考核“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景区”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文物事故发生率	=	0	%	考核文物事故发生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得5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县旅游开发与利用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全县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发展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。	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93.01	万元	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。	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
业务股室审核：

绩效股审核：



填表人：邱志斌 联系电话：18174526580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4 单位负责人：潘礼和